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 100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补充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小额快速方式向黄维肖、赵波、汪子夏三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合理提升流动资金规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依靠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2、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高额的财务费用及相对短缺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绩提升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4.55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共计 3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前后，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自行销售条件。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原则、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温州宏丰拟采用“小额快速”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宏丰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20.24 万元、2,426.10 万元，满足《管理办法》中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2、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现金分红 276.24 万元、455.80 万元，分别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5.45% 和 18.79%，满足《管理办法》中“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满足《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要求。

4、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且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或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三名，分别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满足《管理办法》中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的要求，且发行对象均属于“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的范畴，满足《管理办法》中公司自行销售的要求。

9、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满足《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中国证监会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宏丰以小额快速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是可行的。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的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 100 号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361,350 股，若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407,407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的 90%，即 6.75 元/股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1,768,757 股，增长 1.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4 亿元；若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因素，并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 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1.36 元/股增长至 1.45 元/股。并且随着股本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减少，原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时捕捉市场需求，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效益。

2、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

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